

浏阳市强盛包装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浏阳市强盛包装厂成立于 2018 年 2 月，项目位于浏阳市金刚镇星星村圪树组（浏阳市中旺纸业有限公司内），由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已完成安装，但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对浏阳市强盛包装厂进行了立案和行政处罚（长环（浏）罚【2023】115 号），2024 年 3 月 18 日浏阳市强盛包装厂依法缴纳了罚款（缴款码：4301002330010929223X）。本次属于补办环评手续（处罚决定书及缴款票据详见附件）。

二、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

项目为新建项目，其营运期污染源主要为：

废气：切纸粉尘，印刷覆膜废气；

废水：生活污水；

噪声：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

三、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主要环境影响

项目营运期：

废气：密闭印刷车间；集气罩+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空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依托浏阳市中旺纸业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噪声：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包括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及通风除尘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昼 $Leq \leq 60dB(A)$ ，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固废：项目产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送至废品回收站进行综合利用；废 PS 版交由厂家进行回收处理；废油墨桶、废专用清洁剂包装桶、废洁版液、废含油墨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矿物油及废矿物油桶收集后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发展政策，项目在运行中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的污染，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从环保角度

而言本项目是可行的。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公众参与的范围主要为项目所在地或本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征求公众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污染防治措施等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如有需要，您可以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索取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全文信息。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具体形式和起止时间

本次公众参与采用向公示相关信息后，收集公众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的形式，任何单位或个人若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在公告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联系方式，直接到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反应或采用电话、邮件等方式提出，供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及政府环境主管部门决策参考。

七、建设单位、环评单位

建设单位：浏阳市强盛包装厂

评价单位：湖南融泽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浏阳市金刚镇星星村圪树组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福元中路 66 号美利新世界小区

联系人：李传红

联系人：梁美兰

联系电话：18008404381

联系电话：15343214669

发布单位：浏阳市强盛包装厂

2024 年 4 月 19 日